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与红星电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余传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7日